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相关数据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前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此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公司 2022 年度

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控制体系健全、制度完备的内控体系。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固定资产、控股子公司，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进行有效控制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生产的正常进行。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此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地发展，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合法合规，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金鑫、梁桐栋、阎丽明

2023 年 4 月 17 日